

診之醫療服務動向，並適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如常規提供門（夜）診或假日門診等之醫療服務有所異動時，宜事先妥為安排民眾適當就診之方式或處所，並於事前妥適告知及資訊揭露，使民眾得以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善醫病關係。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儘速檢討改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牌照暨識別證制度及失效證查核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1）

李委員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牌照暨識別證制度及失效證查核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併行制度說明：

（一）經查專用牌照之研議，緣起於臺北市政府為改善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情形所提建議作法，案經警政、公路、監理、社政等機關研商，獲致於不影響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便利性之前提下製作核發。

（二）目前「專用牌照」可隨車輛長期使用而無特定使用期限，惟申辦時需繳交相關規費；「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時雖無需繳費，惟該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5 年），且停車位識別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則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是以，兩種證明併存係為提供民眾多種選擇，民眾可視個人需求擇一申請之。

（三）至專用牌照申請比例低於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分析理由如下：

1. 101 年 7 月 2 日修正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需加註車牌號碼，無限定特定車輛，故只要載送身心障礙者，證隨人走，較專用牌照便利；現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雖已規定加註車牌號碼，但因可隨時取下，相較於專用牌照固定懸掛於車輛，使用上較保有隱私。
2. 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車輛，可能因人身安全疑慮，不願懸掛專用牌照洩漏個人隱私；另如為載運身心障礙家屬之情形，亦排斥懸掛專用牌照車輛而被標籤化。
3. 專用牌照申辦地點為各地監理機關，辦理時需繳交相關規費，且專用牌照因數量不多，係採順編方式核發，無法如一般號牌可選號競標使用自己喜歡之車牌號碼，均可能降低民眾申請意願。

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失效及查核監管機制說明：

（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失效管理：

分為屆期換證及申請原因消滅兩種，各縣市政府對於屆期換證者，須申請人繳回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後才核發新證，遺失者則簽署切結書。至申請原因消滅者，則透過民眾主

動辦理註銷及系統連線比對，各縣市政府於知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失效後即辦理註銷並通知稽查單位，另函文通知申請人繳還失效證件。

(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查核：

需確認該證明是否真實且於效期內，另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親用或親屬實際承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使用等兩大部分：兩者皆須由稽核人員巡場親自辨識，惟囿於停、乘車過程屬一動態行為，稽核人員難以隨時掌握民眾停車及親屬承載身心障礙者時刻，而向前進行稽查，確認該證明是否屬合法使用狀態；是以在實務查核執行上常有與民眾衍生爭議情事。

三、本部因應作為：

(一)法規修正：

1. 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因未規範申領停車識別證之範圍，導致專用停車位經常被活動能力健全之身心障礙者占用，本部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專用停車位係提供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使用，避免行動功能健全之身心障礙者占用而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因無規範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加註車牌號碼，導致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易稽查，常遭濫用及冒用，本部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確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採「隨人核發，隨車使用」原則，明定圖式及車牌號碼，避免停車證遭冒用。

(二)確立使用範圍：

本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要件會議決議，基於專用停車位之設計，係屬「參與無障礙」概念之公共服務，非屬社會福利，且無相關免費使用之法源依據，故為提高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週轉率，對於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規，提供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專用牌照者停車優惠減免措施者，已多次建議各縣市政府將停車證與停車費優惠脫鉤辦理，仍將持續督導辦理。

(三)建立全國資料庫，供各縣市政府查驗人員進行資料比對：

民眾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隨人隨車跨縣市移動，惟各縣市政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並無整合，無法查驗跨縣市資料，本部正研議建立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庫，透過定期更新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警政及交通單位人員進行稽查，使查核機制更為週延。

(四)強化社會教育：

持續運用媒體對民眾進行教育宣導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落實稽查。

- (十一)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環保署將召開兩場「土壤汙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汙染監測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由於該草案攸關農地及水源區安全，除台北外，應要於彰化、台南、高雄、屏東、